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0.01.14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10008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 → 公會公告

地址：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鍾舒安
電話：07-3368333#3249
傳真：07-3313954
電子信箱：shuan7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94280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水產養殖設施分類規定」認定函文1份（隨文引入及檢送）

主旨：轉送經濟部能源局有關依「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21條附表4「水產養殖設施分類規定」，申請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109年12月29日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0906975000號函及經濟部能源局109年12月24日能技字第10906019720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2份）

局長 蘇志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附件隨文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一日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電話：(02)2772-1370 分機6614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ltai@moea.gov.tw
承辦人：戴力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906019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JCS41090601972.pdf)

主旨：有關依「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21條附表4「水產養殖設施分類規定」，申請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0月19日農授漁字第1090727528號函(諒達)辦理。
- 二、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7條第1項附件1「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第3點第7款規定略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許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者，應檢附主管農業機關同意設置綠能設施相關證明文件。
- 三、次查農許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第21條附表4略以，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之屋頂構造，得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



質。

(二)、第28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外，得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依第4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四、有關直接以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作為屋頂材質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如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所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中，業於構造種類載明屋頂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且以依「建築法」規定請領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用途及類組別已記載屋頂太陽能骨架者，即可於該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惟後續仍應於取得主管農業機關所核發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後，始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設備登記。

五、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及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請協助周知所屬會員，後續如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申請於水產養殖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請依農委會前開109年10月19日函及前開說明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能源局太陽

光電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電
交
2020/11/28
15:38
文
章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俊良
電話：(02)23835770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chunliang@msl.f.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能源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90727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所詢首泰股份公司依「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21條附表4「水產養殖設施分類規定」，申請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9月25日能技字第10900623650號函。
- 二、有關直接以太陽能板作為屋頂材質之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其處理原則，本會業於109年9月9日以農授漁字第1090238025號函(正本諒達)說明在案，即仍應依容許辦法第28條規定辦理二階段審查，於該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具農業經營實績，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核發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至該類型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於第一階段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後，即可進行該屋頂太陽光電板之設置。
- 三、該類型以太陽能板當屋頂之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於第一階段的農業設施同意書已註明以太陽能板當屋頂，是否即符合再生能源設備管理辦法規定之同意備案同意設置綠能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請貴局本權責辦理，惟設備登記前仍應經地方政府



確認有經營事實後，取得第二階段的綠能容許同意書。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北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本會企劃處、漁業署

2020/10/19
17:15:06